

#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2015 年 3 月统考博士生综合考试方案

根据清华大学“关于做好 2015 年博士生招生资格审查、入学综合考试和录取工作的通知”（清研发 [2015]第 06 号）的文件精神，制订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2015 年 3 月统考博士生综合考试方案如下。

## 1、 综合考试基本条件

报考我院 2015 年 3 月统考博士的考生，达到如下要求者可参加博士综合考试：总分不低于 125 分，外语不低于 55 分，专业课不低于 60 分。

特殊类别（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对口支援）考生，达到如下要求者可参加博士综合考试：总分不低于 105 分，外语不低于 45 分，专业课不低于 55 分。

## 2、 实施办法

（1）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定于综合考试期间进行。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我院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因考生本人原因，未参加资格审查的考生也不予录取。

（2）综合考试：综合考试由两部分组成，包括学院统一组织的面试和导师单独组织的面试。

学院统一组织的面试小组由进入综合考试的考生所报考的导师组成，面试将分组进行，每组教师不少于 5 人，其中具有正高职称者（含）不少于 3 人，每组均不含本组面试学生所报考导师。考核指标包括：教育背景、科研经历、思想状况、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思维的敏锐性、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专业基础知识、相关实践能力、外语水平等内容。面试考核小组的每位教师填写《2015 年博士生入学考试面试评分表》，并填入《2015 年博士生入学综合考试情况记载表》。

导师单独组织的面试由进入综合考试的学生所报考的导师自行组织，面试结束时当场填写《2015年博士生入学综合考试情况记载表》，并记录导师面试成绩。

综合考试成绩计算：学院统一组织的面试小组的每个成员，针对每位考生按满分100分当场给出面试成绩；导师单独面试后，也按满分100分对每位考生给出面试成绩；每位考生的以上所有面试成绩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即为考生的综合考试成绩（其中导师给出的面试成绩不作为最高分或最低分去除）。

### 3、 录取

（1）环境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根据参加综合考试的考生的初试和综合考试加权总成绩为主要依据，结合当年导师的招生名额，择优确定拟录取人员候选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2）总成绩的满分为100分，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按照“统考基础课（英语）（20%）+统考专业课（30%）+综合考试（50%）”的计算原则计算考生的总成绩。

（3）综合考试过程中，面试成绩小于60分者；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结果不合格者，视为综合考试不合格，均不予录取。

### 4、 资格审查、综合考试时间

时间：4月8日上午8:00 开始

地点：环境学院209会议室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015年4月3日